

合作协议

甲方： 西安市商务局

乙方： 中山大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捌仟元整（¥798,000元）

(二) 价格包括：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提供服务所产生的全部成本、人员配备、税费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的费用等。

二、服务内容及服务期限

(一) 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实施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推进自贸试验区高水平对外开放大会暨第二届中山大学自贸区港高质量发展夏季研讨会（西安）

工作内容：

负责组织举办本次会议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1. 活动场地的租赁、搭建，会议背景板的设计及搭建、活动主持、宣传推广、车辆租赁、后勤保障等；

2. 邀请自贸领域专家及全国相关自贸片区代表参会并组织开展对自贸试验区西安区域的专题调研，举办2场主题研讨活动；

3. 高质量形成《陕西自贸试验区赋能中欧班列经济圈建设研究报告》和《陕西自贸试验区创新“一带一路”经贸合作和人文交流新模式研究报告》。

(二)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活动结束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为止。

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服务，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服务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原因、拖延的期限等；甲方、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70%，即¥558,600元，大写金额：人民币伍拾伍万捌仟陆佰元整；项目完成交付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239,400元，大写金额：人民币贰拾叁万玖仟肆佰元整。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

(一)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中山大学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中山大学支行

账 号：44050143004609000001

(二) 甲方开票信息

户 名：西安市商务局

税 号：11610100013353665X

开户行：浦发银行西安文景路支行

账 号：72130130660000013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109 号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配合本次项目服务工作。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 甲方根据需要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审核，提供建议及意见，确定最终实施的服务方案，以便乙方遵照执行；对乙方的策划、策划方案、服务实施、成果报告等提出要求或修改建议，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或修改建议进行完善或修改。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对于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作出补充或修正，乙方应予以服从。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2. 乙方应服从甲方统筹管理并按流程开展工作；对甲方提出的建议或要求，应立即予以响应；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应无条件服从。

3. 乙方在服务期间发布的任何涉及有关甲方的相关信息，需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方可公布。

4. 负责活动期间的安保工作，负责本次活动安全、顺利完成，对活动举办过程中造成的其工作人员、甲方及其他第三人任何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5.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版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以及肖像权等人格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6. 服务结束，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总结报告。

五、服务质量保证

(一) 乙方需派一名项目负责人，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负责人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反馈给工作组，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二)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的需求变更，并按照变更后的需求继续进行方案实施。

(三) 乙方需提交所有实施方案流程及说明文档。



六、知识产权

- (一) 本项目所涉及到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二) 乙方无论出于任何目的如在其他地方使用该成果, 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使用。否则, 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涉及到该知识产权的任何使用活动并保留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 (三)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七、验收

- (一) 由甲方实施验收。
- (二) 验收依据: 验收须以合同、招投标文件、澄清、服务方案、甲方具体要求、成果资料、国家相应的标准及规范等为依据。

八、其它事项

- (一)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服务事项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 (二) 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承诺服务方案等内容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九、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 另一方有权要求纠正, 并要求对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可得利益损失以及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保全担保费等维权费用。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 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 若乙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或质量完成任何一项服务的, 应按甲方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补充完成, 对于未完成的每一项服务, 甲方有权扣减该项费用。

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盖章后正式生效。

(二) 合同生效后, 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 全面履行合同, 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叁份, 乙方叁份。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 西安市商务局

(盖章)

地址: 西安市凤城八路 169 号

邮编: 710007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 029-86786527

传真: 029-86786527

开户银行: 浦发银行西安文景路支行

日期: 2025.7.14

乙方: 中山大学

(盖章)

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135 号

邮编: 510275

法定代表人: 高松

被授权代表:

电话: 020-84110285

传真: 020-84111722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中山大学支行

日期: 2025年7月10日



附件

实施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推进自贸试验区高水平对外开放大会
暨第二届中山大学自贸区港高质量发展夏季研讨会（西安）报价单

报价单位：中山大学				
序号	项目	内容/规格	分项明细	报价合计
1	项目策划设计	活动方案策划	项目整体方案策划、方案设计、相关文案拟定撰写等	¥30,000.00
2		设计服务	项目主KV设计、活动海报、邀请函、议程单、专家聘书、实践基地授牌等设计服务	¥20,000.00
3	场地租赁	活动场地租赁	活动场地租赁 (含布场时间, 共3天)	¥74,100.00
4	项目执行	场地布置	会场(含主舞台及序厅)布置、现场LED大屏、现场氛围物料(含展板、背景板、演讲台、音响系统、现场灯光、桌椅、合影架等)搭建等	¥141,140.00
5		物料印刷制作	桌签、台卡、会议手册、专家聘书、实践基地授牌及会务资料打印、文件袋等现场印刷类物料制作等	¥45,000.00
6		活动宣传	活动现场照片直播、视频剪辑、媒体宣传等	¥27,000.00
7		交通运输	物料运输、分发、送达; 车辆租赁; 提供参会嘉宾城市间差旅保障服务	¥65,000.00
8	研究报告	研究报告的研讨及编制	形成《陕西自贸试验区赋能中欧班列经济圈建设研究报告》和《陕西自贸试验区创新“一带一路”经贸合作和人文交流新模式研究报告》	¥300,000.00



9	其他费用	会务服务	会务期间其他服务费用、管理费及税费等	¥95,760.00
项目合计				¥798,000.00

